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
	字號	字第 號	件章

連 件 序 別	(非 連 件)	者 免 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
(1) 受文 機關	縣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	份	4.	份	7.	份
	2.	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 不實,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(8) 連絡電話	
					傳真電話	
(9) 備 註						

(10) 申請人	(11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12) 姓名或名稱	(13) 出生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所										(16) 簽章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					
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					

土地 建築改良物 抵押權設定契約

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設定抵押權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 建物 義務人

土地 標示	坐 落	(1) 鄉鎮 市區					建 物 標 示	(7) 建 號						
		段	(8) 鄉鎮市區						門 牌	街 路				
			(9) 段							段 巷 弄				
			(10) 地 號							號 樓				
	(2) 地 號					基地 坐落		小段						
	(3) 地 目							地號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(11) 附 屬 建 物		(10) 地面層						
	(5) 設定權利 範 圍							第二層						
								層						
	(6) 擔保權利 金 額					層								
						共 計								
						(12) 設定權利 範 圍								
					(13) 擔保權利 金 額									

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須知

一、 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

(三) 權利書狀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義務人印鑑證明(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義務人為自然人者，免附印鑑證明)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

五、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範例

抵押權設定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契約書成立之日	抵押權登記	設定	契約書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，例如公司法人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應記明「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」，並蓋章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抵押權人(債權人)等。
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，如抵押人(借款人或債務人)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1. 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以「權利人」(即債權人)，「義務人」(即設定人)分別填寫之；如以他人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時，得加填「債務人」(即借款人)或於第(9)欄加填「債務人」姓名及用印。
 2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：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，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，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

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三、第(5)(12)欄「設定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設定抵押權之範圍，如係全部提供擔保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，如僅一部份提供擔保者，則按其提供擔保之持分額填寫。
- 四、第(6)(13)欄「擔保權利金額」：如僅以一筆土地或一棟建物提供擔保者，將其擔保債權金額填入。如係數筆土地或數棟建物共同擔保一債權者，本欄加填共同擔保新台幣○○元整。
- 五、第(14)欄「提供擔保權利種類」：將義務人提供擔保之權利名稱填入，如「所有權」、「地上權」、「永佃權」或「典權」字樣。
- 六、第(15)欄「擔保權利總金額」：填寫本契約各筆棟權利提供擔保之債權總金額。
- 七、第(16)(17)(18)(19)「債務清償日期」「利息」「遲延利息」「違約金」各欄：按立約當事人自由約定，惟約定無利息、遲延利息或違約金時，於相當欄內填「無」或「空白」字樣，或以斜線劃除。
- 八、第(20)欄「權利存續期限」：最高限額抵押權方須填寫，一般抵押權則免填，或以斜線劃除。
- 九、第(21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：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- 十、「訂立契約人」各欄之填法：
 1. 先填「權利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債權範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，並「蓋章」。後填「義務人」包括設定人及債務人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債務範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，並「蓋章」。
 2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，並「蓋章」。
 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，加填「法定代理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。

4. 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各欄，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。
5. 第(24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將權利人所取得之債權範圍及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範圍分別填入。
6. 第(28)欄「蓋章」：
 - (1)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 - (2)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第(29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
參、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，依法申請設定登記，以確保產權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